

巨人百传

第三十四卷

革命家卷三

秋瑾传

目 录

引 子	2
第一章 书香门第生出傲雪寒梅	5
第二章 婚姻不幸渐酿抗争之心	11
第三章 脱离樊笼准备东渡留学	29
第四章 加入革命初现巾帼本色	37
第五章 回国办报唤醒同胞姊妹	65
第六章 主持学堂暗欲改换乾坤	102
第七章 大事不成甘留万古英魂	136

引 子

绍兴府这几天颇不宁静。人们纷纷传说城里革命党要起义，可又没见什么动静，今儿早上省里一标新军忽然吵吵嚷嚷开进城来，老百姓才真的感到情况不妙。果然，晌午的时候，大通学堂那边劈里啪啦一阵枪响，抓走了十几号人。这一下子，本来悠闲热闹的绍兴城变得满街狼藉，不见行人。

天还没黑，华老爹就关了店门。下午一个茶客也没有，街上清兵一过，人都跟蚂蚁似的全钻了窝。他一边收拾桌椅，一边叹着气。华大妈在一旁有些不耐烦，说道：“叹什么气，不就乱一阵子吗？我们也趁机歇歇，一把老骨头，还能动几天？”

“你知道什么？”华老爹有些生气，嘴里埋怨道。华大妈不再吱声。

很快，天光暗了下来，整个绍兴小城慢慢地睡了。半夜的时候，忽然街上传来一阵嘈杂的脚步声，华老爹趴到窗户缝里看，见一队清兵正押着一个犯人往囚车奔去。华大妈也凑了过来，急切地问：“出什么事啦？”“没什么，像是押犯人的，睡吧！睡吧！”说着华老爹又躺了下来。外面很快就恢复了平静，除了远远的几声狗叫，一切都像死一样沉寂。

第二天是六月六的好日子，华老爹起得很早，太阳刚冒尖的时候，他已把桌椅擦抹了两遍。不大会儿工夫，茶馆里已经有几个起早的老头儿在角落里喝茶，咕噜噜地吸起水烟。

这时，门口横进来一个大汉，脸上长满了酒糟疙瘩，他一进来，先前还高声说话的人就都埋了脸，只顾喝起茶来。

“哟！康大爷，您今儿早啊！”华老爹已赶忙奔了过来，拣个靠窗的桌子，把那椅子、桌子又擦了第三遍，让那人坐下。

“今儿个上点好茶，好不容易办件大案，再拿两个小菜，一壶酒。”那人瓮声瓮气地说。

邻桌的高老头儿一看那人挺高兴，便壮胆插了一句，道：“康总管，什么案子劳您今儿亲自去办啊？”

“革命党！”那被称作康总管的故作神秘：“说出来你们不信，这绍兴府的头号革命党今儿早上给正法了，以后啊你们可以放心睡觉啦。”

一听说处决革命党，几个茶客都挪了过来。

“哎，那革命党究竟是谁啊！”

“你们猜是谁？！不是别人，就是大通学堂的女督办，上次知府老爷还送她对联的那个。”

“啊，怎么会是她呢？”人们惊愕不已。

“是啊，就是连我也不信，”那康总管喝了一口

茶，嘴里嚼着茶叶道：“一个挺文雅的女子，听说还留过洋，这世间，真是林子大了，什么鸟儿都有！”

“我看哪，就是洋书念多了。”那高老头愤愤地说。

“可朝廷还不是派人去外国学习吗？”一个年轻点的反问道。

“学洋书不是让他来造朝廷的反！”

一伙人叽叽喳喳、争论不休。华老爹在旁边听了多时，到这会儿，他才明白昨晚街上被押的是谁。可他怎么也不明白，一个知书达礼的富家女子怎么会去造朝廷的反？！一夜之间，又竟让官府给杀了，这可真是叫人琢磨不透。

其实不光是华老爹，许许多多其他老百姓也不明白。这个被杀的女子，正是我们下面故事的主人公。这样的女子，在那个时代以前，是从来没有的。

第一章 书香门第生出傲雪寒梅

华夏民族，人杰地灵，浩浩荡荡五千年中不乏许多优秀的奇烈女子。但就近代以来，称得上女中英雄的第一人，当是浙江女子秋瑾。正当满州人得意于其对华夏大地的统治时，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，使大清帝国天下独尊的神话成为人们自我慰藉的回忆。两次鸦片战争和一系列丧权辱国的条约，使睁着眼的中国人把眼光投向了国门之外，人们不禁惊叹于西洋制器之先进，争相模仿效学之间，中国的民族工业就扭曲着生长起来，在人们逐渐懂得洋务的时候，更明智的人又感到这些东西并没有使他们坚强起来。华夏民族依然懦弱、贫穷。他们为国家悲叹、为民族悲叹。渐渐地，人们开始看清了：给他们带来深重灾难的，正是那腐朽荒淫的封建统治。于是，一场为了华夏民族的昌盛而反满救国的斗争悄悄兴起了：无数仁人志士奔走呼喊，甚至流血牺牲，其中出现了相当一部分忠烈女子，秋瑾正是那些忠烈女子中最杰出的一个。

秋瑾，光绪元年(1875)出生在福建闽县的一个仕宦之家。她的祖籍是在浙江山阴，祖上世代以耕读传世，至其高祖秋学礼时开始为官，祖父秋嘉禾同治壬戌补行科。秋嘉禾为人耿直不阿，廉洁自好，因

任福建厦门海防万同知，故举家居福建。

秋瑾就出生在这样一个官宦之家。作为书香门第的大家闺秀，秋瑾得到了与兄长一样的读书机会，祖父秋嘉禾专门请了城里最有名望的余老先生为孙女教习，读经诵史、写诗填词。兄妹之中，秋瑾天资最高，能够过目成诵，颇得祖父秋嘉禾钟爱。秋瑾长到11岁时，就能作诗，经常捧着杜少陵、辛稼轩等人的诗词文集吟哦不已。她作的小诗，清约可爱，父亲秋寿南经常赞叹：“阿瑾若是个男儿，考起来不怕不中啊！”

这样的生活使秋瑾放任自流，无所顾及，很少有一般女子的怯懦之态，但女子毕竟是女子。这日里与哥哥秋誉章在园中嬉闹，她竟要把哥哥骑在跨下，当马来玩。哥哥拗不过只得屈从。此时正值秋寿南从书房出来，一见此景不禁大皱眉头，厉声呵止。小小女子就如此胡闹，以后成何体统。此事后的第二天，秋瑾便受到旧式女子生下来最痛苦的第一件事：缠足。一天下来，秋瑾不堪其苦、泪流满面，请其母亲放开，母亲单氏尽管疼爱女儿，对此却也无能为力，“天下有哪个女子不缠脚啊？”母亲耐心地安慰秋瑾。可秋瑾却不服气，撅着小嘴：“哥哥比我大，没有缠脚，爸爸也没有缠脚，为什么偏偏要让我缠？”“他们是男人啊？”母亲说。秋瑾很不服气，“为什么男子就可以不缠脚，而女子就必须缠呢？这不公平。”然而

不公平归不公平，秋瑾的脚却还是给缠上了。

厦门在鸦片战争之后很快被划为通商口岸，作为清政府的地方长官，秋嘉禾必须与那些飞扬拔扈的外国人打交道，而且经常遭受到侮辱，他便时常把这些心中不快流露给家人。1884年，中法战争爆发，法国侵略者的军舰闯入福建闽江口和台湾沿海逞凶掠杀，屠杀中国百姓。洋人所到之处，生灵涂炭，而清政府却束手无策，不得不签订了屈辱的《中法条约》。这些发生在自己家乡周围的事情对秋瑾触动很大，她曾对母亲说：“红毛人这样厉害，这样下去，中国人要成为他们的奴隶了？”于是，秋瑾暗下决心，一定要成为一个文武双全的人，把这些“红毛子”赶出中国去。这样，那些反映古代侠客的小说使秋瑾如痴如醉，尤其是那些女侠，更成为她崇拜模仿的榜样。那时，她虽然也像其他无数女孩一样学习女红，然而更多的时候，她还是在巾帼英雄救济天下的梦想之中。她曾在读过传奇《芝龛记》后写下几首小诗，有几首是这样的：

今古争佳女状头，红颜谁说不封侯？
马家妇和沈家女，曾有威名震九州。
莫重男儿轻女儿，平台诗句赐额眉。
吾侪得此添生色，始信英雄亦有雌。

肉食朝臣尽素餐，精忠报国赖红颜。
壮哉奇女谈军事，鼎足当年花木兰。

这里“马家妇”指明末的秦良玉，她原为石柱宣抚使马千乘的妻子，马千乘死后，她代领宣抚使。“沈家女”指沈云英。另外像梁红玉、花木兰等等这些古代奇高女子，都深为秋瑾所敬仰。渐渐地秋瑾产生了学习武艺的强烈欲望，这一愿望在她15岁时竟真的得到了满足。

1890年8月，秋嘉禾因受不了外国人的气，一怒之下告老还乡，回祖籍绍兴去了。他在绍兴城南和畅堂买了一幢住宅，又置办了百亩地产。此地离祖居福金山相去较远，但也风物宜人。和畅堂原为明代大学士朱赓的别墅，此地背靠绍兴城里著名的塔山，面临小河，小河对面是一片碧绿的田畴。环境幽静，风景优美。塔山不大，尚不及杭州孤山的十分之一，但此山向来就有名气，据东汉《越绝书》载，春秋时王勾践卧薪尝胆，观天文、卜吉凶之地，即在此山之上。

到绍兴居住后，与母亲单氏的娘家接近，秋瑾便有机会到外婆家住一段时间了。早在福建之时，她就听说四表兄单应勋精通拳、棒、刀、棍等武术。这一来正是难得，秋瑾大觉如鱼得水，把自己的全部心思

都投放到学习武术之中，在舅舅和表兄的指点下，秋瑾学会了剑术和骑马，举止动作“伉爽若须眉”。此后，塔山便成了秋瑾练剑嬉戏的好去处。这使她的意志和体魄不断强壮起来。真可谓“身不得，男儿烈；心却比，男儿烈”。

秋瑾从此形成了豪放纵情的任侠性格。细究来，这与绍兴风土也不无关系。绍兴素以善生俊异豪杰称名，古往今来，英雄壮士、文人墨客辈出代涌。远的如卧薪尝胆之勾践，南宋诗人陆游不提，近的则有明末抗清的大批风云人物，这些人们秉持气节、不畏艰险的作风对秋瑾产生了深刻影响。

明嘉靖年间，倭寇肆虐。浙江一带受祸尤烈。一次，一股倭寇从诸暨突入山阴，抓住了正在田间劳动的姚长子，以铁丝穿其手肘，迫其带路。姚长子一面强忍剧痛与仇恨，一面悄悄告诉乡人：“俟我过某桥，若等亟撤之，我引敌入绝地，可悉就擒，我死无恨。”遂将倭寇引入村西三面环水，只有一面外通的化人坛，待敌进入后，乡民立即将桥撤去，陷入绝堤的130多个倭寇尽管杀害了姚长子，但终被乡民全歼。又如清兵入至之时，浙江一带南明官吏进行了激烈反抗。原明朝苏淞巡抚祁彪佳，得知清军攻破南京进抵杭州而南明潞王朱常芳投降后，给儿子留下“国破君迁，凡为臣子，宜固当死”的遗言后投水而亡。还有曾称

“会稽(绍兴)乃报仇雪耻之乡，非藏垢纳污之地”的礼部侍郎王思任，在南明王监国绍兴后，即上书痛斥权奸马士英“肆无忌惮地破坏抗青，结应营私，请力斩士英之头，传示各省，以为误国欺君之诫”。同时又致书马士英本人，要其“自刎以谢天下”。到1646年法军攻破义乌，鲁王张国维自杀后，王思任亦以绝食殉节。……

凡此类人物事迹，举不胜举，且在绍兴是家喻户晓。正所谓“忠义之气，郁久必发，有前人推心泣血，伸大节于古者，即有后人殚心竭虑垂伟业于无穷也”。秋瑾特别的性格就这样熏陶成形，她日后命运也正像她的《咏梅》诗所写：

铁骨霜姿有傲衷，不逢彭泽志徒雄。
无桃枉自多含妒，争奈黄花耐晚风？
举世竟言红紫好，缟衣素袂岂相宜？
天涯沦落无人惜，惟颜欺霜傲雪姿。

第二章 婚姻不幸渐酿抗争之心

1891年，秋瑾父亲秋寿南接受台湾巡抚邵友濂的聘请，任台湾巡抚文案。秋瑾随家居住台北。到1894年，邵友濂调任湖南巡抚，秋寿南也赴湘候补，秋瑾随父入湖。

秋寿南由台入湘，本当擢升直隶州知州，但因没有贿赂吏部，被签发到湖南常德县厘金局，后又调任湘潭县厘金局主管。至此秋瑾一家定居湘潭。此时秋瑾年纪21，已是一个闺中待字的大姑娘了。秋寿南夫妇开始为秋瑾考虑起婚姻之事。

当时湘潭十八总丈源省的王黻丞正为其第四子王子芳择偶，王家原住湘乡县，与湘军首领曾国藩同乡，曾跟随曾国藩当过账房先生，家资因而暴富。后在湘潭购置一处占地五十亩的大宅第，开了一家名“义元”的典当，遂在湘潭富甲一方。秋寿南调任湘潭之前，王黻丞与秋寿南即有交往。调任之后，二人时相过从渐成莫逆。王黻丞闻秋家小姐才貌双全，即请其友李润生前往说媒。秋寿南夫妇以为此事门当户对，遂即答应。

可秋瑾却很不乐意。她认为还不了解对方性情、学问，怎么能够和美地一起生活呢？她写的弹词《精

卫石》中，对此事进行描述。“有个财主苛百万，家中新发广金银。儿子今年16岁，闻言像貌可堪憎。闻我家大小姐多才貌，特请了魏大人君之作媒人……小姐亦是多烦恼，曾把微词谏母亲。太太因为苛家富，无非爱惜女儿身。回言自己休多管，作主还须父母亲，岂有自己看不怕，三从古礼岂不闻？小姐从此生了气，终朝至至不欢欣”。然而，不乐意又能怎样？在当时，儿女婚姻皆听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1896年5月17日，秋瑾嫁给了王子芳，完婚后来到了王家生活。

秋瑾的丈夫王子芳，字廷钧，比秋瑾年少两岁，乃一个十足的纨绔子弟，他依仗父亲财势，养尊处优，好逸恶劳，终日吃喝玩乐，东浪西荡，也不读书，更不愿学习技艺。而且王子芳“状貌若妇人女子”，这使得秋瑾大为厌恶，两人生活根本毫无情趣可言。然而“出嫁从夫”，不管夫妻如何琴瑟异趣，女子却必须从一而终，无有反抗的余地。秋瑾也只好把自己的哀怨写在纸上，她的一首《梅》诗写道：

本是瑶台第一枝，谪来尘世是荡姿。
如何不遇林和靖，飘泊天涯更水涯。

\$\$

其婚居生活真可谓“闺中无解侣，谁伴数更愁？”

对王家无聊生活的厌倦，使秋瑾把自己的感情投

向了下层的劳动人民。有一天，秋瑾正在屋中习字，忽听得廊外有人低声啜泣。她觉得奇怪，便寻声出来。那人见有人来了，便急忙避去。秋瑾紧追上去拦住了，见是管理洒扫的吴妈。秋瑾问道：“吴妈，是谁欺负你了？”“没，没有……”吴妈惊慌地答道。“是少了工钱？还是主人打骂你了？”秋瑾连声问。吴妈仍然很小心，“都没有。”秋瑾让她坐在旁边的石阶上，道：“吴妈，有什么事告诉我，我给你作主。”吴妈看了看秋瑾，见她一脸诚恳，便道出了原委。原来吴妈的儿子在湘乡老家租种了地主曾家的田地，平时只能勉强糊口，今年遇着大旱，连租子都交不起，更不用说吃饭了。曾家几次讨租不得，便仗势欺人，写状纸给湘乡盐务总督秋寿南，诬告吴妈的儿子是私盐贩要求将其彻底查办。秋瑾听到此处，愤然而起，继而安慰吴妈道：“你不用着急，这事由我写信告明父亲大人，让他秉公办理。”秋瑾立刻回去写信，派人送给秋寿南。秋寿南取消递状，使吴家免受了一场缱绻之苦。

就在秋瑾婚后，中华大地蓬勃而起的维新运动给秋瑾的生活带来新的憧憬。甲午战争后《马关条约》的签订把华夏民众从“四千余年大梦”中惊起，公车举子联名上书，变法呼声日渐强烈。当时秋瑾生活的湖南，是变法要求最强烈的省之一。湖南巡抚陈宝箴、

按察使黄遵宪都极为支持变法。在他们支持下，谭嗣同、唐才常、欧阳中鹄等人都先后聚集长沙，办起了时务学堂，南学会出版《湘报》、《湘学报》，大力鼓吹维新运动。名声显赫的梁启超也到长沙讲学。新的民权、平等思想使湖南社会风气大为开通。原来“守旧闭化名天下”的湖南，“民智骤开，士气大昌……人人皆能言政治之公理，以爱国的砥砺，以救亡为己任”成为全国最富朝气之地。

这些维新思想使深处闺中的秋瑾大为心动，她曾作一首《满江红》，表述了当时的情状：

肮脏尘寰，问几个男儿英哲？算只有娥眉队里，时间杰出。良玉勋名襟上泪，云英事业心头血。醉摩挲长剑作龙吟，声悲咽。

自由香，常思薰，家国恨，何时雪？劝至济今日，各宜努力，振拔须思安种类，繁华莫但夸衣袂。算弓鞋三寸太无为，宜改革。新的社会变革使秋瑾耳目一新，也更增加了她冲出家庭，追求自任的信心。

这几天城里忽然乱了起来，说要查办维新党，据说是京里老佛爷又掌了权，不仅要查办维新党，就连光绪帝也给囚禁了。秋瑾很诧异，她本以为天下会一步步好起来，没想到突然间一切又翻了个，可梁启超、康有为们确实说得有理啊！窗外，几日的秋雨使一切显得都很黯淡，地上漂满了被雨水浸湿的黄叶，树

枝头仅有的几片叶子也在风中瑟瑟抖着。秋瑾从桌上拾起一本书，是哥哥秋誉章从北京寄来的，上面全是关于新政的，可是现在又不要新政了，秋瑾感觉到周围空荡荡的，寂寞闺房可堪愁，难道真的就这样一天一天下去。

正当秋瑾暗自伤神的时候，王子芳带着一身酒气从外面走了进来，斜眼见秋瑾独自坐在桌边，一张嘴打了个呃：“璇……璇卿，你怎么又在屋里死呆着！也……也不出去找些女伴玩耍，光读那些政治之书，一个女人家，真是多事！”

秋瑾没吱声，厌烦地转过脸去。

“现在老佛爷又当了政，一切照旧，我……我早说过，瞎折腾个什么劲啊！你也是，多玩玩，做做针线活，别光念什么……什么新政之书，那个不是你的事。”王子芳越说越多。

秋瑾一下站起来，说：“女子怎么就不能读新政书？怎么就不能过问天下事？上天生人，本就没什么两样，男子做得，女子照样做得。都像你一样花天酒地，难道才算对的样子？！”

“这，这是什么话。”王子芳嘟囔道。

这时，丫环从外面进来，道大少爷在那边请四少爷过去。王子芳顺势便溜了出去，他知道自己到底理亏。